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45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9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90730	修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請查照。	P.1
2	內政部	1090812	修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附件 1「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請查照。	P.9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90806	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規定解釋 1 案。	P.15
2	內政部	1090811	內政部釋示有關於一般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 1 案。	P.18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090812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管理委員會僅剩 1 名委員(未完成職務推選)，是否涉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拒絕移交疑義 1 案。	P.21
4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818	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 1 案。	P.24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理事長的話

「做，就對了！」這是國隆經常掛在嘴邊鼓勵同仁的話。感謝本會理監事及所有建築師們和國隆一起衝衝衝，一天當三天用，無非是要讓建築師擁有嶄新的未來。本會於七、八月無論是推動會務及修法、促進公共關係，以及舉辦各項講習活動方面，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成果豐碩，帶給建築師們非常大的啟發及助益。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109年8月5日本會召開續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整合結構、土木及建築中心意見後已於109年8月28日將共識意見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修法參考。
- ◆本會受理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已建置於全國公會網站，申請人可逕行下載，請各公會理事長們加強推動。
- ◆有關綠建築技術規範法規探討暨電子化系統宣導說明會，目前綠建築專章電子化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一年可完成建置。本會並訂於109年9月24日召開期初會議，就目前廠商所建立之初步架構提供相關建議。
- ◆委員會名單在7月理事會通過後，各委員會已陸續於8月中旬至9月間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在此提醒，除委員會所提出之工作計畫外，還有各地公會提出的建言及各相關法案進程，進度均已列管，此部分仍有待完成，請各主委協助留意作業時程。感謝各主任委員的辛勞。

貳、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 ◆109年8月1日出席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第六屆第3次會員大會。
- ◆109年8月4日出席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
- ◆109年8月16日出席醫師公會全聯會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晚宴
- ◆109年8月27日出席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2020室內設計材料大展。

參、出席會員公會大會或相關活動

- ◆109年8月22日出席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頒獎典禮。
- ◆109年8月25日出席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

肆、近期舉辦各項講習活動

- (1)109年8月25日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 APEC 新南向拓點計畫。
- (2)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講習會分為上午「耐震評估課程」及下午「階段性補強課程」。「階段性補強課程」由本會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共同舉辦，透過專業技術講習與案例分享，讓開業建築師熟稔私有建築物耐震階段性補強作業。有別於以往參與課程只能取得一張研習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開業建築師可取得兩張研習證明文件（「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人員資格」、「私有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敬請尚未取得資格的建築師把握機會。
北區：109年9月2日（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南區：109年9月8日（正修科技大學）
中區：109年9月16日（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2樓）
- (3)109年「古蹟修復培訓班—修復觀念、法規及知識」計畫
北區：109年8月28、29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區：9月4、5日（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12樓演講廳）
南區：9月11、12日（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東區：9月18、19日（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只要有目標，就能克服困難，國隆時時提醒自己不能鬆懈，要做得更好，要讓公會更好。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09年 8月 31日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PNGZ3)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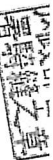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2條規定、本部105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公告、107年6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公告及107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3228號公告辦理。
- 二、為利查詢業務執行，方便民眾就近辦理，本次修正增列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涉及之查詢機關，並配合修正查詢作業須知相關事項。
-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 四、旨揭行政區位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 /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

裝

訂

線



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s://www.tcd.gov.tw/>) / 政府資訊
公開 / 法規要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
組、資訊室、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行政院管理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一、查詢方式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如附件1)之行政區位，如未位於上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二、查詢土地如位於上開行政區，請擬具申請書(如附件2)檢附下列文件及查詢規費繳交證明送查詢機關(如附件1)查詢：

- (一) 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 (二) 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三、查詢規費

- (一) 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係由查詢機關代為收取。
- (二) 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

- (一) 現金：請於上班時間至查詢機關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
- (二) 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查詢機關如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查詢機關如為桃園市政府，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如為○○○國家公園管理處，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國家公園管理處；或請另洽該查詢機關)。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

109.7

項次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 暫定重 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中正區、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南港區		V		臺北市政府
2	新北市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3	桃園市	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觀音區	V			桃園市政府
		復興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4	新竹市	香山區	V			新竹市政府
5	新竹縣	尖石鄉、新豐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竹北市、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6	苗栗縣	後龍鎮	V			苗栗縣政府
7	臺中市	大安區、清水區、龍井區、大肚區	V			臺中市政府
		和平區	V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8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9	南投縣	竹山鎮		V		南投縣政府
10	雲林縣	口湖鄉		V		雲林縣政府
11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太保市、水上鄉、朴子市	V			嘉義縣政府
12	臺南市	白河區、後壁區、新營區、六甲區、官田區、新化區、關廟區、北門區、學甲區	V			臺南市政府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V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安南區、將軍區、七股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3	高雄市	大寮區、大樹區、永安區、林園區、鳥松區、楠梓區		V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V	V		
		那瑪夏區	V			
		茂林區	V			
		茄萣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4	屏東縣	滿州鄉、恆春鎮	V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牡丹鄉、麟洛鄉		V		屏東縣政府
		車城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5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蘇澳鎮	V			宜蘭縣政府
		南澳鄉、大同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6	花蓮縣	光復鄉、吉安鄉、壽豐鄉	V			花蓮縣政府
17	臺東縣	台東市、池上鄉、海端鄉	V			臺東縣政府
		關山鎮		V		
		卑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城鄉發展分署
18	澎湖縣	湖西鄉	V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V		
19	連江縣	南竿鄉	V			連江縣政府
20	金門縣	金寧鄉	V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註：

1. 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2. 查詢規費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書

受文者：_____ (請填寫查詢機關名稱)

主旨：為辦理_____案件，申請查詢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是否位於「暫定
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
圍」內，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繳交規費新台幣_____元，以現金(或郵局匯票)、銀行
本票或支票繳納費用。

二、檢附下列文件：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
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地籍資料請提供最近3個月內地籍謄本、地
籍圖謄本；基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
核，圖資以經建版地形圖、衛星影像圖為宜)

申請者：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Y5DDCT)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附件1「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7月30日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函辦理。
- 二、本部109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783號公告「內察重要濕地(地方級)」評定作業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3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依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爰旨揭行政區增列基隆市安樂區。
- 三、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四、旨揭行政區位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
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s://www.tcd.gov.tw/>) /政府資訊
公開 /法規要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
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
組、資訊室、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3	高雄市	大寮區、大樹區、永安區、林園區、鳥松區、楠梓區		V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V	V		
		那瑪夏區	V			
		茂林區	V			
		茄萣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4	屏東縣	滿州鄉、恆春鎮	V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牡丹鄉、麟洛鄉		V		屏東縣政府
		車城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5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蘇澳鎮	V			宜蘭縣政府
		南澳鄉、大同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6	花蓮縣	光復鄉、吉安鄉、壽豐鄉	V			花蓮縣政府
17	臺東縣	台東市、池上鄉、海端鄉	V			臺東縣政府
		關山鎮		V		
		卑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城鄉發展分署
18	澎湖縣	湖西鄉	V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		V		
19	連江縣	南竿鄉	V			連江縣政府
20	金門縣	金寧鄉	V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21	基隆市	安樂區			V	城鄉發展分署

註：

- 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
- 查詢規費依「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查詢行政區位如涉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查詢規費另依該轄管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本部 109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7783 號公告「內寮重要濕地(地方級)」評定作業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依濕地保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爰旨揭行政區增列基隆市安樂區。

項次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 暫定重 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竹北市、竹東 鎮、橫山鄉、芎 林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6	苗栗縣	後龍鎮	V			苗栗縣政府
7	臺中市	大安區、清水 區、龍井區、大 肚區	V			臺中市政府
		和平區	V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8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9	南投縣	竹山鎮		V		南投縣政府
10	雲林縣	口湖鄉		V		雲林縣政府
11	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 鎮、太保市、水 上鄉、朴子市	V			嘉義縣政府
12	臺南市	白河區、後壁 區、新營區、六 甲區、官田區、 新化區、關廟 區、北門區、學 甲區	V			臺南市政府
		中西區、北區、 安平區	V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安南區、將軍 區、七股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

109.8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要濕地等級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查詢機關
			國際級/國家級	地方級		
1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中正區、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南港區		V		臺北市政府
2	新北市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3	桃園市	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觀音區	V			桃園市政府
		復興區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4	新竹市	香山區	V			新竹市政府
5	新竹縣	尖石鄉、新豐鄉	V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18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規定之解釋，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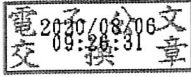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郭益廷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2日郭建築字第1090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室內教練場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規定之解釋，業經本部109年8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1811號令訂定發布在案，如需本部109年8月6日上開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三、副本抄送郭益廷建築師事務所，兼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2日郭建築字第109010號函。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

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

副本：郭益廷建築師事務所、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1811 號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室內教練場（不含班舍建築物），場內主要為車道及停車位，且為供車輛行駛無礙，區劃困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69861_1090814095_109D2024648-01.pdf)

主旨：關於一般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是否得免具有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7月23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37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如一般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前經本部營建署104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72524號函（如附件）釋示在案，請依上開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08/12 文
交 14:28:07 換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007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一般昇降機間內設有排煙設備，其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11月3日水防字第1040002號函。
- 二、按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釋示「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及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因緊急昇降機機間應設置排煙設備係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明定，一般昇降機機間依規定免設排煙設備，且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之排煙設備與建築物其他部分之排煙設備規定不同，是如一般昇降機機間自行設置排煙設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水星防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0132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2721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pei.gov.
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管理委員會僅剩1名委員(未完成職務推選)，是否涉條例第20條第2項拒絕移交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7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555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8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9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555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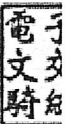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所轄「蘆竹區-大聯邦九期公寓大廈」19屆管理委員會僅剩1名委員(未完成職務推選)，是否涉條例第20條第2項拒絕移交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29日府都建寓字第1090163171號函。
- 二、有關成立管理委員會1節，據「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29條第2項所明定，公寓大廈經依法組成管理委員會，嗣後如因管理委員辭任，致不能成會時，應請儘速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補選或改選管理委員。
- 三、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



臺北市政府 1090729



AAAA1090132099

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0條第1項已明定，故公寓大廈如未推選新管理負責人或成立新管理委員會，尚無法依上開規定命其辦理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

四、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貴管權責，請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

組
電 2020/07/29 文
交 11:18:36 章





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之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8-18

內政部109.8.18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848號函

說明：

- 一、依據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109年6月19日國泰金(函)字第109061901號函及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管制門禁疑義1節，本部消防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前已函釋在案，頃再獲本部消防署109年7月22日前揭號函說明二：「.....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故如有本案前揭情事者，請依上開本部消防署函釋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20-08-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柯雅翊

聯絡電話：02-8195922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est10@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是否可交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決議疑義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9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310號函。

二、查本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業就緊急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在案。所提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例如保全人員)，若無法自動解除，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以避免發生憾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

電 2020/07/22 文
交 16:24:26 章

建築管理組



1090056585